

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的补充协议

管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目 录

一、前言.....	1
二、基本要素.....	1
三、其他事项.....	3

一、前言

《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系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订。

如无特别说明，该《补充协议》关键术语释义与《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一致。

二、基本要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05 月 28 日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各位委托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经与托管人协商，我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详细变更的内容为见下表：

《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

1、修改条款

序号	位置（原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修改原因
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2、资产配 置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0% - 15%； （2）权益类资产：80% - 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5%；	（1）固定收益类资产：0% - 95%； （2）权益类资产：0% - 95%；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投资要求，特降低权益类资产的最低

		(3) 现金类资产: 5%-20%;	(3) 现金类资产: 不低于 5%;	投资比例要求。
2	十四、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 80%-95%, 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 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 0%-95%,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的比例 0% - 95%,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投资要求, 特降低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投资比例要求。
3	十九、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存续期内, 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	1、存续期内, 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和管理人投资方便。

2、删除条款

序号	位置 (原章节)	删除的合同条款	删除原因
1	十四、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三)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 力争使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1%,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10%。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对绝对收益的投资要求, 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投资比例要求降低, 故取消跟

			踪偏离值与年化跟踪误差的要求。
--	--	--	-----------------

《华泰紫金中证 800 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

1、修改条款

序号	位置	原合同条款	修改后的合同条款	修改原因
1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5、存续期内, 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或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00 万;	5、存续期内, 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和管理人投资方便。

三、其他事项

《补充协议》与《管理合同》、《说明书》共同构成约束管理人、托管人及委托人的法律文件。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 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 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 已充分理解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内容, 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协议于 11 月 7 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本页专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华泰紫金中证800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之用途)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管理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031111899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盖章)

李欢

(签字盖章页, 本页专为委托人签署《华泰紫金中证800指数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之用途)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客户请签字; 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机构公章。